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3.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68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702,830.18 元，实际到账资金 1,657,297,169.82 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5,641,509.44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1,655,660.3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

[2022]0009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47,460,103.1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0,225,330.3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041,419.98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9,868,249.15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604,903.60 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720,200.0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27,793,301.1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 年 11 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 年 12 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 年 1 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2387	1,657,297,169.82	36,297.96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0466		172.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9916025410663		4,403,171.68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77330153000218		7,053.66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1873527		500,346,605.8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56387		-	活期
合计		1,657,297,169.82	504,793,301.16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5,641,509.44 元；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27,793,301.16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504,793,301.16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23,000,000.00 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4,000 万元）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共 174.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502898)	3,600.00	2025.10.9	2026.1.7	0.75%-1.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2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503427)	4,000.00	2025.11.27	2026.2.25	0.75%-1.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3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503710)	20,000.00	2026.1.5	2026.4.8	0.75%/1.85%/1.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4	建设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5.12.30	2026.1.30	0.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5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600143)	8,300.00	2026.1.12	2026.4.13	0.75%/1.85%/1.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6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601193)	4,000.00	2026.3.3	2026.9.3	1.0%/1.90%/1.9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7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602176)	20,000.00	2026.4.10	2026.10.12	1.0%/1.90%/1.9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8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602238)	8,300.00	2026.4.15	2026.7.14	0.75%/1.85%/1.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165.57 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32,541.27	29,891.46	29,891.46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52,646.02	48,868.56	48,868.56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65,871.33	37,40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9,000.00
合计		215,903.67	204,631.35	165,165.5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1、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7,405.55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37,405.55

2、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 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7,405.55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1、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	陕西省西	自建场地	37,405.55	53,680.58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	上海市	租赁场地	37,405.55

化集成中心项目		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市、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2、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四）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

1、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拟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拟建设生产线：飞机中后机身（包括中后机身、后机身前段、后段壁板及地板组件等）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2、投资额度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53,680.58	37,405.55	10,031.91	8,273.1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缩减项目设备的采购规模，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综上，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公司将尽快对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及时进行公告；如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3.16%，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实施方式由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租赁场地实施，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买土地及相关配套建设，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 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中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和市场论证。公司 2025 年 4 月披露《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公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10,031.91 万元，其中 8,273.1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由“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调减的 29,132.45 万元募集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实现的产能与公司主设备形成互补，该项目依附整体生产计划及生产线协同运行，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故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考虑到发动机叶片为公司新进入的产品细分领域，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缩减项目设备的采购规模，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 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中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和市场论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和投资明细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四）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41.4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018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及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7,892.6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27,793,301.16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504,793,301.16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23,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公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10,031.91 万元，其中 8,273.1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3）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将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